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33號

聲 請 人 戴雅秀

代 理 人 溫怡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533號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	1	1000
002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0	1	500
003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0	1	387
004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0	1	63
005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000000	1	1000

